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

### 本行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分銷行達成協議回購迷你債券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本行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形下，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分銷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經本行認購的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之要約。

本行公佈，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本行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形下，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分銷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他們所持有的經本行認購的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之要約。

根據回購計劃，本行將以相當於所投資的本金面值的 60% 的價格向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不滿 65 歲的合資格客戶，或以相當於所投資的本金面值的 70% 的價格向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其持有的全部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合資格客戶接受該回購要約將導致解除該等合資格客戶就迷你債券的銷售、購買、持有或清盤事宜對本行以及本行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可能有的申索權。根據現時本行所得資料，倘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受該回購要約，則有關回購所涉及的金額估算合共約為 1.05 億港元（不包括在收回抵押品後任何將來的付款）。

倘收回本行所回購的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之抵押品，相當於所投資的本金的首個 10% 的金額（或更少，取決於實際回收的金額）連同超出該所投資的本金的 70% 的金額，將支付予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不滿 65 歲且已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客戶。任何收回超出所投資的本金的 70% 的金額，亦將支付予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年滿 65 歲或以上且已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客戶。

根據協議，本行亦已承諾向受託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約為 390 萬港元的款項（此為本行所收到的分銷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總收入），以供受託人用於根據支出資金籌集協議為收回抵押品提供資金。本行已同意，只要該筆款項是被受託人所運用，本行將無權提出任何返還該款項的要求。

對於符合條件作為合資格客戶，但已按不及回購計劃優惠的財務條款與本行簽訂了和解協議的迷你債券的投資者，本行將向其支付一筆特惠款項，以使其獲得與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客戶一樣的待遇。根據現時本行所得資料，有關補回差額事項所涉及的金額估算合共約為 300 萬港元（不包括在收回抵押品後任何將來的付款）。

對於證監會就本行分銷迷你債券等事項所提起、進行或宣佈的所有審查、調查、紀律處分或強制執行程序（不論屬於行政、民事或刑事性質），本協議構成所有該等程序的完全並最終解決方法和結論。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證監會已同意不會就與分銷迷你債券有關的行為對本行以及本行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強制執行行動。此外，金管局也不擬就任何已接受回購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提出的投訴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或強制執行程序。

本行希望強調本行將繼續恪守其業務操守的最高標準。回購計劃和特惠款項是本行努力協助可能受雷曼兄弟集團突然倒閉事件影響的客戶的證明，同時亦表明本行對加強公眾投資者對香港的銀行和金融體系的信心所作出的堅定的承諾。

## 一般事項

本公告為本行自願發佈的公告。

## 定義

- 「協議」 指本行、證監會、金管局和各分銷行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根據《證券條例》第 201 條簽訂的一份協議。
-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99 條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分銷行」 指荷蘭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享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合資格客戶」 指已經通過本行購入作為首次發售時一部分的而且目前仍然持有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的人士，但不包括：(i) 首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已執行過五宗或五宗以上的槓桿式產品、結構性產品或這兩者的組合產品相關交易的人士；(ii) 非個人，即持有以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實體的名義在本行開立的賬戶的人士，但不包括獨資經營，而且《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規定的慈善機構以及其資產並非由持證監會所發牌照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非牟利組織均被豁免；(iii) 屬於《證券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的「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中 (a) 至 (i) 段所述專業投資者的人士；(iv) 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3 條規定而且被本行歸類為專業投資者（且相關客戶在購買迷你債券時已同意根據《操守準則》第 15.3 條和第 15.4 條被視作專業投資者處理）的人士；或 (v) 先前已就分銷迷你債券的索償與本行達成解決方案的人士。

「支出資金籌集協議」	指受託人、本行和各分銷行將簽訂的關於收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協議。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槓桿式產品」	指任何非上市證券，而該等非上市證券涉及到投資者爲了增加其在某一特定市場、某一特定風險或某一特定資產類別方面的風險而使用的任何融資方式（不論是借入現金還是使用衍生產品或任何其它方式）。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迷你債券」	指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根據《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Secured Continuously Offered Note Programme）》所發行的全部零售結構性債券（俗稱雷曼迷你債券）。
「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	指以下各系列的迷你債券：系列 5、系列 6、系列 7、系列 9、系列 10、系列 11、系列 12、系列 15、系列 16、系列 17、系列 18、系列 19、系列 20、系列 21、系列 22、系列 23、系列 25、系列 26、系列 27、系列 28、系列 29、系列 30、系列 31、系列 32、系列 33、系列 34、系列 35、系列 36。
「回購計劃」	指本行根據相關協議提出的關於向合資格客戶回購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的計劃。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指一種在結構上被設計成債權証、其它證券或存款形式的衍生產品，而該衍生產品含有、參照或依據某一衍生產品或某一衍生產品策略。此定義純粹意含：(i) 信用掛鈎票據；(ii) 股票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存款及 (iii) 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類金融產品或上市證券。
「受託人」	指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爵士 謹啓

香港，200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 **Isidro FAINÉ CASAS**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